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學生參加校外體育競賽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
全人教育中心事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全人教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

第 一 條　宗旨：

一、激發運動精神，提高技術水準，開拓學習空間。

二、訓練社交才能，聯絡校際感情。

三、養成愛校精神，光大學校榮譽。

四、倡導社會體育，樹立優良風氣。

第 二 條　實施原則：

一、以不妨礙學生課業為原則，儘量利用假日、課外活動時間參加競賽。

二、注意體育精神與運動道德之培養。

第 三 條　參加項目：

一、大專體育總會主辦之比賽。

二、各單項協會主辦之比賽。

三、本縣市或東部地區主辦之區域性比賽。

第 四 條　參加人數：

一、正式參加項目之校代表隊，依正式規定人數參加。

二、教練於平時訓練時，應嚴加督導，凡未達到既定水準選手，參加校外競賽活動不予補助經費。

三、若以學校名義參加者需提出相關證明，方可申請補助報名費及保險用。學校徵集參加者得申請補助報名費、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費用。

第 五 條　參加經費：

一、學生經費方面：

(一)比賽經費：凡本校學生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比賽，得補助每人每天三五〇元膳雜費，住宿費每人每天以六〇〇元為原則，交通費以鐵公路為主，於賽後實支實銷。

(二)訓練營養費：凡本校運動代表隊得於寒暑假集訓依訓練日誌發給，每人每天二〇〇元營養費。

二、領隊及教練出差所需經費，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校學生代表參加校外競賽，應於公告後十個工作天內，由教練會同體育學科組長辦理經費預支申請。

四、各項經費之請領，應以實際賽程與往返日程為準(膳雜費依選手比賽項目實際天數為準)。

第　六　條　本辦法經全人教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